明史/卷15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 一百五十六

明史
卷 一百五十七 列傳第 45
張廷玉等

卷 一百五十八

金純 張本 郭敦 郭璡 鄭辰 柴車 劉中敷 孫機 張鳳 周瑄 子紘 楊鼎 翁世資 黃鎬 胡拱辰 陳俊 林鶚 潘榮 夏時正

金純，字德修，泗州人。洪武中國子監生。以吏部尚書杜澤薦，授吏部文選司郎中。三十一年出為江西布政司右參政。成祖即位，以謇義薦，召為刑部右侍郎。時將營北京，命采木湖廣。永樂七年從巡北京。八年從北征，遷左侍郎。

九年命與宋禮同治會通河，又同徐亨、蔣廷瓚浚魚王口黃河故道。初，太祖用兵梁、晉間，使大將軍徐達開塌場口，通河於泗。又開濟寧西耐牢坡引曹、鄆河水，以通中原之運。其後故道浸塞，至是純疏治之。自開封北引水達鄆城，入塌場，出穀亭北十里為永通、廣運二閘。十四年改禮部左侍郎。越二月，進尚書。十五年從巡北京。十九年同給事中葛紹祖巡撫四川。仁宗即位，改工部。居數月，又改刑部。明年兼太子賓客。

宣德三年，純有疾，帝命醫視療。稍間，免其朝參，俾護疾視事。會暑，敕法司理滯囚。純數從朝貴飲，為言官所劾。帝怒曰：「純以疾不朝而燕於私，可乎？」命系錦衣獄。既念純老臣，釋之，落太子賓客。八月予致仕去。

純在刑部，仁宗嘗諭純：「法司近尚羅織，言者輒以誹謗得罪，甚無謂。自今告誹謗者勿論。」純亦務寬大，每誡屬吏不得妄椎擊人。故當純時，獄無瘐死者。正統五年卒。贈山陽伯。

張本，字致中，東阿人。洪武中，自國子生授江都知縣。燕兵至揚州，御史王彬據城抗，為守將所縛。本率父老迎降。成祖以滁、泰二知州房吉、田慶成率先歸附，命與本並為揚州知府，偕見任知府譚友德同涖府事。尋擢本江西布政司右參政。

永樂四年召為工部左侍郎。坐事免官，冠帶辦事。明年五月復官。尋以奏牘書銜誤左為右，為給事中所劾。帝命改授本部右侍郎而宥其罪。

七年，皇太子監國，奏為刑部右侍郎。善摘奸。命督北河運。躬自相視，立程度，舟行得無滯。會疾作，太子賜之狐裘冠鈔，遣醫馳視。十九年將北征，命本及王彰分往兩直隸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，督有司造車挽運。明年即命本督北征餉。

仁宗即位，拜南京兵部尚書兼掌都察院事。召見，言時政得失，且請嚴飭武備。帝嘉納之，遂留行在兵部。

宣德初，工部侍郎蔡信乞征軍匠家口隸錦衣衛。本言：「軍匠二萬六千人，屬二百四十五衛所，為匠者暫役其一丁。若盡取以來，家以三四丁計之，數近十萬。軍伍既缺，人情驚駭，不可。」帝善本言。

征漢庶人，從調兵食。庶人就擒，命撫輯其眾，而錄其餘黨。還以軍政久敝，奸人用貸脫籍，而援平民實伍，言於帝。擇廷臣四出厘正之。時馬大孳息，畿內軍民為畜牧所困。本請分牧于山東、河南及大名諸府。山東、河南養馬自此始。晉王濟熿坐不軌奪爵，本奉命散其護衛軍于邊鎮。

四年命兼太子賓客。戶部以官田租減，度支不給，請減外官俸及生員軍士月給。帝以軍士艱，不聽減。餘下廷議，本等持不可，乃止。陽武侯薛祿城獨石諸戍成，本往計守禦之宜。還奏稱旨，命兼掌戶部。本慮邊食不足，而諸邊比歲稔，請出絲麻布帛輸邊易穀，多者三四十萬石，少者亦十萬石，儲偫頓充。六年病卒，賜賻三萬緡，葬祭甚厚。

本廉介有執持，尚刻少恕。錄高煦黨，脅從者多不免。成祖宴近臣，銀器各一案，

因以賜之。獨本案設陶器，諭曰：「卿號『窮張』，銀器無所用。」本頓首謝，其為上知如此。

郭敦，字仲厚，堂邑人。洪武中，以鄉舉入太學，授戶部主事。遷衢州知府，多惠政。衢俗，貧者死不葬，輒焚其屍。敦為厲禁，且立義阡，俗遂革。禁民聚淫祠。敦疾，民勸弛其禁，弗聽，疾亦瘳。在衢七年。永樂初，坐累征，耆老數百人伏闕乞留，不得。後廷臣言敦廉正，召補監察御史。遷河南左參政，調陝西。十六年春，胡濙言敦有大臣體，擢禮部右侍郎兼太僕寺卿，偕給事中陶衍巡撫順天。二十年督北征餉。

仁宗即位，以大行喪不齋宿，降太僕卿。旋進戶部左侍郎，兼詹事府少詹事。宣德二年進尚書。陝西旱，命與隆平侯張信整飭庶務當行者，同三司官計議奏行。敦乃請蠲逋賦，振貧乏，考黜貪吏，罷不急之務，凡十數事。悉從之。歲餘，召還。在部多所興革，罷王田之奪民業者，令民開荒不起科。建漕運議，民運至瓜洲、儀真，資衛卒運至京。民甚便之。

敦事親孝，持身廉。同官有為不義者，輒厲色待之，其人悔謝乃已。性好學，公退，手不釋卷。六年，卒官，年六十二。

郭璡，字時用，初名進，新安人。永樂初，乙太學生擢戶部主事。曆官吏部左、右侍郎。仁宗即位，命兼詹事府少詹事，更名璡。

宣宗初，掌行在詹事府。吏部尚書蹇義老，輟部務，帝欲以璡代。璡厚重勤敏，然寡學術。楊士奇言恐璡不足當之，宜妙擇大臣通經術知今古者，帝乃止。逾年，卒為尚書。諭以呂蒙正夾袋，虞允文材館錄故事。璡由是留意人才。識進士李賢輔相器，授吏部主事，後果為名相。時外官九年考滿，部民走闕下乞留，輒增秩復任。璡慮有妄者，請覆實。從之。

璡雖長六卿，然望輕。又政歸內閣，自布政使至知府闕，聽京官三品以上薦舉；既又命御史、知縣，皆聽京官五品以上薦舉。要職選擢，皆不關吏部。正統初，左通政陳恭言：「古者擇任庶官，悉由選部，職任專而事體一。今令朝臣各舉所知，恐開私謁之門，長奔競之風，乞杜絕，令歸一。」下吏部議。璡遜謝不敢當，事遂寢。

正統六年，御史曹恭以災異請罷大臣不職者。帝命科道官參議。璡及尚書吳中、侍

郎李庸等被劾者二十人。璡等自陳，帝切責而宥之。璡子亮受賂為人求官。事覺，御史孫毓等劾璡。乃令璡致仕，而以王直代。

鄭辰，字文樞，浙江西安人。永樂四年進士，授監察御史。江西安福民告謀逆事，命辰往廉之，具得誣狀。福建番客殺人，復命辰往。止坐首惡，釋其餘。南京敕建報恩寺，役囚萬人。蜑語言役夫謗訕，恐有變，命辰往驗。無實，無一得罪者。谷庶人謀不軌，復命辰察之，盡得其蹤跡。帝語方賓曰：「是真國家耳目臣矣。」十六年超遷山西按察使，糾治貪濁不少貸。潞州盜起，有司以叛聞，詔發兵討捕。辰方以事朝京師，奏曰：「民苦徭役而已，請無發兵。」帝然之。還則屏騶從，親入山谷撫諭。盜皆感泣，復為良民。禮部侍郎蔚綬轉粟給山海軍，辰統山西民輦任。民勞，多逋耗，綬令即山海貸償之。辰曰：「山西民貧而悍，急之恐生變。不如緩之，使自通有無。」用其言，卒無逋者。丁內艱歸，軍民詣御史乞留。御史以聞，服闋還舊任。

宣德三年召為南京工部右侍郎。初，兩京六部堂官缺，帝命廷臣推方面官堪內任者。蹇義等薦九人。獨辰及邵圻、傅啟讓，帝素知其名，即真授，餘試職而已。

英宗即位，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。辰往四川、貴州、雲南，悉奏罷其不職者。雲南布政使周璟居妻喪，繼娶。辰劾其有傷風教，璟坐免。正統二年，奉命振南畿、河南饑。時河堤決，即命辰伺便修塞。或議自大名開渠，引諸水通衛河，利灌輸。辰言勞民不便，事遂寢。遷兵部左侍郎，與豐城侯李彬轉餉宣府、大同。鎮守都督譚廣撓令，劾之，事以辦。八年得風疾，告歸。明年卒。

辰為人重義輕財。初登進士，產悉讓兄弟。在山西與同僚杜僉事有違言。杜卒，為治喪，資遣其妻子。

柴車，字叔輿，錢塘人。永樂二年，以舉人授兵部武選司主事，曆員外郎。八年，帝北征，從尚書方賓扈行。還遷江西右參議。坐事，左遷兵部郎中，出知岳州府，復入為郎中。

宣德五年擢兵部侍郎。明年，山西巡按御史張勖言，大同屯田多為豪右佔據，命車往按。得田幾二千頃，還之軍。

英宗初，西鄙不靖。以車廉幹，命協贊甘肅軍務。調軍給餉，悉得事宜。初，朵兒

只伯寇涼州，副總兵劉廣喪師。不以實聞，顧飾功要賞。車劾其罪，械廣至京。賜車金幣，旌其直。岷州土官後能冒功得升賞，車奏請加罪。能復請，命宥之。車反覆論其不可，曰：「詐冒如能者，實繁有徒，臣方次第按核。今宥能，何以戢眾？若無功得官，則捐軀死敵者，何以待之？」朝廷雖從能請，然嘉車賢，遣使勞賜之。

正統三年，以破朵兒只伯功，增俸一級。在邊，章數十上，悉中時病。同事多不悅，車持益堅。嘗建言：「漠北降人，朝廷留之京師，雖厚爵賞，其心終異。如長脫脫木兒者，昔隨其長來歸，未幾叛去。今乃復來，安知他日不再叛，宜徙江南，離其黨類。」事下兵部，請處之河間、德州。帝報可。後降者悉以此令從事。稽核屯田豪占者，悉清出之，得六百餘頃。四年進兵部尚書，參贊如故。尋命兼理陝西屯田。明年召還，命與僉都御史曹翼歲更代出鎮。及期病甚。詔遣大理寺少卿程富代翼，而命車歸治疾。未及行，六年六月卒。

車在江西時，以采木入閩，經廣信。廣信守，故人也，饋蜜一罌。發視之，乃白金。笑曰：「公不知故人矣」，卻不受。同事邊塞者多以宴樂為豪舉。車惡之，遂斷酒肉。其介特多此類。

劉中敷，大興人，初名中孚。燕王舉兵，以諸生守城功，授陳留丞。擢工部員外郎。仁宗監國，命署部事，賜今名。遷江西右參議。宣德三年遷山東右參政，進左布政使。質直廉靜，吏民畏懷。歲大侵，言于巡撫，減賦三之二。

正統改元，父憂奪情，俄召拜戶部尚書。帝沖年踐阼，慮群下欺己，治尚嚴。而中官王振假以立威，屢摭大臣小過，導帝用重典，大臣下吏無虛歲。三年諷給事御史劾中敷與左侍郎吳璽等，下獄，釋還職。

六年，言官劾中敷專擅。詔法司於內廷雜治。當流，許輸贖。帝特宥之。其冬，中敷、璽及右侍郎陳瑮請以供禦牛馬分牧民間。言官劾其變亂成法，並下獄論斬。詔荷校長安門外，凡十六日而釋。瓦剌入貢，詔問馬駝芻菽數，不能對，復與璽、瑮論斬繫獄。中敷以母病，特許歸省。明年冬，當決囚，法司以請。命璽、瑮戍邊，中敷俟母終其奏。已，釋為民。

景帝立，起戶部左侍郎兼太子賓客。時方用兵，論功行賞無虛日。中敷言府庫財有限，宜撙節以備緩急。帝嘉納。景泰四年卒。贈尚書。

中敷性淡泊，食不重味，仕宦五十年，家無餘資。

子璉，正統十年進士。授刑科給事中，累官太僕寺卿。恥華靡，居官剛果。左遷遼東苑馬寺卿，卒。

子機，幼有孝行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改庶吉士。正德中，代張彩為吏部尚書，以人言乞歸。起南京兵部尚書，參贊機務。流賊犯江上，眾議擇將。適都督李昂自貴州罷官至，機即召任之。昂以無朝命辭。機曰：「機奉敕有雲，『敕所不載，聽便宜』。此即朝命也。」眾服其膽識。致仕歸，卒。

張鳳，字子儀，安平人。父益，官給事中。永樂八年從征漠北，歿於陣。鳳登宣德二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讞江西叛獄，平反數百人。

正統三年十二月，法司坐事盡繫獄，遂擢鳳本部右侍郎。以主事擢侍郎，前時未有也。明年命提督京倉。六年改戶部，尋調南京。適尚書久闕，鳳遂掌部事。貴州奏軍衛乏糧，乞運龍江倉及兩淮鹽於鎮遠府易米。鳳以龍江鹽雜泥沙，不堪易米給軍，盡以淮鹽予之，然後以聞。帝嘉賞。又言留都重地，宜歲儲二百萬石，為根本計。從之，遂為令。南京糧儲，舊督以都御史，十二年冬命鳳兼理。廉謹善執法，號「板張」。

景泰二年進尚書。四年改兵部，參贊軍務。戶部尚書金濂卒，召鳳代之。時四方兵息，而災傷特甚。帝屢詔寬恤。鳳偕廷臣議上十事，明年復先後議上八事，鹹報可。鳳以災傷蠲賦多，國用益詘，乃奏言：「國初天下田八百四十九萬餘頃，今數既減半，加以水旱停征，國用何以取給。京畿及河南、山東無額田，甲方墾辟，乙即訐其漏賦。請准輕則征租，不惟永絕爭端，亦且少助軍國。」報可。給事中成章等劾鳳擅更祖制，楊穆等復爭之。帝曰：「國初都江南，轉輸易。今居極北，可守常制耶？」四方報凶荒者，鳳請令御史勘實。議者非之。

英宗復辟，調南京戶部，仍兼督糧儲。五年二月卒。

鳳有孝行。性淳樸。故人死，聘其女為子婦，教其子而養其母終身。同學友蘇洪好面斥鳳過，及為鳳屬官猶然。鳳待之如初，聞其貧，即賙給之。

周瑄，字廷玉，陽曲人。由鄉舉入國學。正統中，除刑部主事，善治獄。十三年遷員外郎。明年，帝北征。郎中當扈從者多托疾，瑄請行。六師覆沒，瑄被創歸，擢署郎中。校尉受賕縱盜，以仇人代。瑄辨雪之，抵校尉罪。外郡送囚，一日至八百人。瑄慮其觸熱，三日決遣之殆盡。

景泰元年，以尚書王直薦，超拜刑部右侍郎。久之，出振順天、河間饑。未竣，而英宗復位。有司請召還。不聽。復賜敕，令便宜處置。瑄遍曆所部，大舉荒政，先後振饑民二十六萬五千，給牛種各萬餘，奏行利民八事。事竣還，明年轉左。帝方任門達、逯杲，數興大獄。瑄委曲開諭，多所救正，復飭諸郎毋避禍。以故移部定罪者，不至冤濫。官刑部久，屬吏不敢欺。意主寬恕，不為深文。同佐部者安化孔文英，為御史時按黃岩妖言獄，當坐者三千人，皆白其誣，獨械首從一人論罪。及是居部，與瑄並稱長者。七年命瑄署掌工部事。

瑄恬靜淡榮利。成化改元，為侍郎十六年矣，始遷右都御史。督理南京糧儲，捕懲作奸者數輩，宿弊為清。鳳陽、淮、徐饑，以瑄言發廩四十萬以振。久之，遷南京刑部尚書。令諸司事不須勘者，毋出五日。獄無滯囚。暑疫，悉遣輕系者，曰：「召汝則至。」囚歡呼去，無失期者。

為尚書九載，屢疏乞休。久之乃得請。家無田園，卜居南京。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謚莊懿。

長子經，尚書，自有傳。次子紘，進士，為南京吏科給事中。兩以災異言事。帝並嘉納。未幾，與御史張昺閱軍，為中官蔣琮誣奏，貶南京光祿署丞。仕終山東參議。

楊鼎，字宗器，陝西咸寧人。家貧力學，舉鄉會試第一。正統四年，殿試第二。授編修。久之，與侍講杜寧等十人，簡入東閣肄業。鼎居侍從，雅欲以功名見。嘗建言修飭戎備、通漕三邊二事。同輩誚其迂，鼎益自信。也先將寇京師，詔行監察御史事，募兵兗州。

景泰三年進侍講兼中允。五年超擢戶部右侍郎。天順初轉左。陳汝言譖之。帝不聽。三年冬以陪祀陵寢不謹下獄，贖杖還職。帝嘗命中官牛玉諭旨，欲取江南折糧銀實內帑，而以他稅物充武臣俸。鼎不可。馬牛芻乏，議征什二，又以民艱力沮。皆報罷。七年，尚書年富有疾，詔鼎掌部事。

成化四年，代馬昂為戶部尚書，而以翁世資為侍郎。六年，鼎疏言：「陝西外患四寇，內患流民。然寇害止邊塞，流民則疾在腹心。漢中僻居萬山，襟喉川蜀，四方流民數萬，急之生變，置之有後憂。請暫設監司一人，專領其事。其願附籍者聽之，不願者資遣。兼與守臣練士馬，修城池，庶可弭他日患。」詔從之。湖廣頻歲饑，發廩已盡。及是有秋，用鼎言，發庫貯銀布，易米備災。淮、徐、臨、德四倉，舊積糧百餘萬石，後餉乏民饑，輒請移用，粟且匱。鼎議上贖罪、中鹽、折鈔、征逋六事行之。由是諸倉有儲蓄。尋加太子少保。

鼎居戶部，持廉，然性頗拘滯。十五年秋，給事御史劾鼎非經國才。鼎再疏求去。賜敕馳驛歸，命有司月給米二石，歲給役四人，終其身。大臣致仕有給賜，自鼎始也。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莊敏。

子時暘，進士，累官侍講學士。多識典故，有用世才。時敷，舉人，廬墓被旌，官兵部司務。

翁世資者，莆田人。正統七年進士。除戶部主事，曆郎中。天順元年拜工部右侍郎。四年命中官往蘇、松、杭、嘉、湖增織彩幣七千匹。世資以東南水潦，民艱食，議減其半。尚書趙榮、左侍郎霍瑄難之，世資請身任其咎，乃連署以諫。帝果怒，詰主議者。榮等委之世資，遂下詔獄，謫衡州知府。成化初，擢江西左布政使。坐事下吏，尋得白。大軍征兩廣，轉江西餉，需十萬人。世資議齎直就易嶺南米。民得不擾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。歲饑，發倉儲五十餘萬石以振，撫流亡百六十二萬人。召為戶部右侍郎，佐鼎。久之，代薛遠總督倉場，進尚書。十七年還理部事。閱二年，致仕。

黃鎬，字叔高，侯官人。正統十二年以進士試事都察院。未半歲，以明習法律授御史。

十四年按貴州。群苗盡叛，道梗塞。靖遠伯王驥等自麓川還，軍無紀律，苗襲其後，官軍大敗。鎬赴平越，遇賊幾死。夜跳入城，賊圍之。議者欲棄城走，鎬曰：「平越，貴州咽喉，無平越是無貴州也。」乃偕諸將固守。置密疏竹筒中，募土人間行乞援於朝，且劾驥等覆師狀。景帝命保定伯梁珤等合川、湖軍救之，圍始解。城被困已九月，掘草根煮弩鎧而食之，死者相枕籍。城卒全，鎬功為多。復留按一年。久之，遷廣東僉事，改浙江。

成化初，以大臣會薦，擢廣東左參政。高、雷、廉負海多盜，鎬討平之。再遷廣西左布政使。以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，曆吏部左、右侍郎。十六年拜南京戶部尚書。

鎬有才識，敏吏事，理鹽政，多所厘剔，時論稱之。十九年致仕，道卒。贈太子少保，謚襄敏。

胡拱辰，字共之，淳安人。正統四年進士。為黟縣知縣，有惠政，擢御史。疏陳時弊八事。父艱歸。

景帝即位，詔科道官憂居者悉起復。拱辰至，屢疏以選將、保邦、修德、弭災為言，出為貴州左參政。白水堡仡佬頭目沈時保素梗化，拱辰言于總兵官方瑛遣將擒之。一方遂寧。至畢節，平宣慰使隴富亂，威行邊徼。母憂去，御史追劾其受賕事，下浙江按臣執訊。事白，調廣東。曆廣西、四川左、右布政使，皆有平寇功。

成化八年拜南京右副都御史，提督操江。十一年就遷兵部右侍郎。儲位虛久，與尚書崔恭等請冊立，言甚切。其年復就改左副都御史總理糧儲，就進工部尚書。節財省事，人皆便之。以年至乞歸。

弘治中，巡按御史陳銓言：「拱辰退休十餘年，生平清操如一日，乞加禮異以勵臣節。」詔有司月給廩二石，歲隸四人。正德元年，年九十。遣行人齎敕存問，賚羊酒，加賜廩、隸。三年正月卒。贈太子少傅，謚莊懿。

陳俊，字時英，莆田人。舉鄉試第一。正統十三年進士。除戶部主事。督天津諸衛軍采草，奏減新增額三十五萬束。豪猾侵蘇、松改折銀七十餘萬兩，俊往督，不數月畢輸。尚書金濂以為能，俾典諸曹章奏。曆郎中。

天順五年，兩廣用兵，俊督餉。時州縣殘破，帑藏殫虛，弛鹽商越境令，引加米二斗，軍興賴以無乏。母喪，不聽歸，蠻平始還。初，俊為主事，奔父喪，賻者皆卻之。至是文武將吏醵金賻，亦不納。

成化初，擢南京太常少卿。四年召拜戶部右侍郎。俊練習錢穀。四方災傷，邊鎮急芻餉。奏請遝至，裁決咸當，尚書楊鼎深倚之。京師大饑，先後發太倉粟八十萬石平糶。

石值六錢，豪猾乘時射利。俊請糴以升鬥為率，過一石勿與。饑民獲濟。尋議用兵河套，敕俊赴河南、山、陝，會巡撫諸臣晝芻餉，發帑金二十萬助之。俊以邊庾空竭，歲又不登，而榆林道險遠，轉輸難，乃發金于內地市易。修西安、韓城、同官徑道，以利飛輓。還朝，進俸一級，曆吏部左、右侍郎。

九載滿，拜南京戶部尚書。尋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先是，參贊之任，不專屬兵部，自薛遠後，繼以俊，遂為定制。久之，就改吏部。二十一年，星變，率九卿陳時弊二十事，皆極痛切。帝多採納。而權幸所不便者，終格不行。明年乞致仕。詔加太子少保，賜敕馳傳還。卒，謚康懿。

林鶚，字一鶚，浙江太平人。景泰二年進士。授御史，監京畿鄉試。陳循等訐考官，鶚邑子林挺預薦，疑鶚有私，逮挺考訊。挺實無他，得白。

英宗復辟，仿先朝故事，出廷臣為知府。鶚得鎮江。召見，賜膳及道里費，諭所以擢用意。鶚感激，革弊舉廢，治甚有聲。漕故經孟瀆，險甚。巡撫崔恭議鑿河，自七里港引金山上流通丹陽避之。鶚言：「道里遠，多石，且壞民廬墓。請按京口閘、甘露壩故跡，浚之令通舟。春夏啟閘，秋冬度壩，功力省便。」恭從其議，遂為永利。居五年，以才任治劇，調蘇州。

成化初，超遷江西按察使。有犯大辟賄達官求生者，鶚執愈堅。廣東寇剽贛州急。調兵禦之，遁去。廣信妖賊妄稱天神惑眾，捕戮其魁，立解散。曆左、右布政使。歲饑，奏減民租十五萬石。

成化六年，擢南京刑部右侍郎。母憂服除，召為刑部右侍郎。執法不撓。十二年得疾卒。

鶚事母孝謹，對妻子無惰容。不妄交與，公餘輒危坐讀書。歿不能具棺斂，友人為經紀其喪。鶚在蘇州，先聖像剝落。鶚曰：「塑像，非古也，昔太祖于國學用木主。」命改從之。嘉靖中，御史趙大佑上其節行，贈刑部尚書，謚恭肅。

潘榮，字尊用，龍溪人。正統十三年進士。犒師廣東，還，除吏科給事中。

景泰初，疏論停起復、抑奔競數事。帝納之。尋進右給事中。四年九月上言：「致

治之要，莫切於納諫。比以言者忤聖意，諭禮部，凡遇建言，務加審察。或假以報復，具奏罪之。此令一下，廷臣喪氣，以言為諱。國家有利害，生民有得失，大臣有奸慝，何由而知？況今巨寇陸梁，塞上多事，奈何反塞言者路。望明詔台諫，知無不言，緘默者罪。並敕閣部大臣，勿搜求參駁，虧傷治體。」疏入，報聞。

天順六年使琉球，還，遷都給事中。成化六年三月偕同官上言：「近雨雪愆期，災異迭見。陛下降詔自責，躬行祈禱，詔大臣盡言，宜上天感格。而今乃風霾晝晦，沴氣赤而復黑，豈非應天之道有未盡歟？夫人君敬天，不在齋戒祈禱而已。政令乖宜，下民失所；崇尚珍玩，費用不經；後宮無序，恩澤不均；爵濫施於賤工，賞妄及於非分，皆非敬天之道。願陛下日禦便殿，召大臣極陳缺失而厘革之，庶災變可弭。」時萬妃專寵，群小夤緣進寶玩，官賞冗濫，故榮等懇言之。帝不能用。是年遷南京太常少卿。

又七年，就擢戶部右侍郎。尋改右副都御史、總督南京糧儲。積奇羨數萬石以備荒。十七年召為戶部左侍郎，尋署部事。英國公張懋等四十三人自陳先世以大功錫爵，子孫承繼，所司輒減歲祿，非祖宗報功意。榮等言：「懋等於無事時妄請增祿，若有功何以勸賞？況頻年水旱，國用未充，所請不可許。」事乃寢。中官趙陽等乞兩淮鹽十萬引，帝已許之。榮等言：「近禁勢家中鹽，詔旨甫頒，而陽等輒違犯，宜正其罪。」帝為切責陽等。

南京戶部尚書黃鎬罷，以榮代之。孝宗嗣位，謝政歸。賜月廩、歲夫如制。九年卒，年七十有八。贈太子太保。

夏時正，字季爵，仁和人。正統十年進士。除刑部主事。景泰六年以郎中錄囚福建，出死罪六十餘人。中有減死、詔充所在濱海衛軍者，時正慮其入海島為變，轉發之山東，然後以聞。因言：「凡福建減死囚，俱宜戍之北方。」法司是其言，而請治違詔罪。帝特宥之。時正又言：「通番及劫盜諸獄，以待會讞。淹引時月，囚多瘐死。請令所司斷決。」詔從之，且推行之天下。

天順初，擢大理寺丞。久之，以便養，遷南京大理少卿。成化五年遷本寺卿。明年春命巡視江西災傷。除無名稅十餘萬石，汰諸司冗役數萬，奏罷不職吏二百餘人，增築南昌濱江堤及豐城諸縣陂岸，民賴其利。嘗上奏，不具齎奏人姓名，吏科論其簡恣。帝宥其罪，錄彈章示之。遂乞休歸。僦居民舍，布政使張瓚為築西湖書院居之。家食三十年，年近九十而卒。

時正雅好學。閒居久，多所著述，于稽古禮文事尤詳。

贊曰：金純等黽勉奉公，當官稱職。加之禔躬清白，操行無虧，固列卿之良也。鄭辰之廉事，周瑄之治獄，皆有仁人之用心，君子哉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